

保护和利用好野生菌资源

刘培贵

保护和利用野生菌资源是一个系统工程,笔者建议,要重视以下几个环节。

要树立“大农业”的意识,保护好森林植被,在天然林里实施人工精细管理。要疏通林木间距,修枝剪冠,改善林内通风透光,促进地下菌根和菌丝生长发育;要清除地被,消除紫茎泽兰等杂草的危害;通过施播菌种、分株培育等促繁技术,增加地下菌丝。实施这些措施后在原有的基础上,野生菌数量和质量均能得到大幅度的提升。

根据野生菌繁殖规律适时采集具体采集时间和办法如下:

冬虫夏草的采集时间为4至5月,采集已产生子座(黑褐色直立“草”的部分)的冬虫夏草,不采集不成熟的或幼小(地上“草”的部分未变黑,细小)或过熟(焦黑色的)虫草。

羊肚菌、香菇类采集期为3月至5月。只采集高度5厘米以上的羊肚菌和直径5厘米以上的香菇;只采集食用部分,不采集基质中的部分。

干巴菌类的采集期为5月至10月,采集地上部分,不采集幼小(菌株低于5厘米)的干巴菌,也不采集地下部分,不带泥土为最好。

松茸类采集时间为6月至11月,采集高6厘米以上的松茸,不采集6厘米以下的童茸,保留已开伞成熟子实体以利繁育。

鸡纵菌类的采集时间是6月至10

月,采集时不干扰和损坏地下白蚂蚁的蚁巢,更不要捣毁蚁巢,采集后要及时覆土复原。

牛肝菌、红菇类、乳菇类、虎掌菌等类群的采集时间是每年5月下旬至10月底,采集地上可食部分,不采集地下部分,采集后要覆土踏平复原。

块菌(松露)类是地下生珍稀菌,采集最佳时间是11月至次年3月。不采集不成熟块菌,幼体既没有营养,也缺乏特殊香味。可用成熟母猪或经过训练的块菌狗来协助采集,杜绝乱挖乱采。

制定有关地方法律法规,约束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野生菌的生态环境。在特色珍稀和主要野生菌天然集中分布区域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珍稀野生菌繁育区和保护区,并设立保护标志。

在保护和繁育区要设立采集培训站(点),配置相关音像资料、相应设施和专业人员。建议对进入区域的采集人员及周边群众进行野生菌知识、保护及采集技能的培训,培训合格者颁发给采集证,凭证采集。

多措并举提升野生菌产业效益。建立野生食用菌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,加强野生菌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,参与产品入市标准的制定,推广企业和家庭农林场、承包林机制,推动野生菌绿色产业发展,获得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飞跃。

(作者系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研究员、云南省野生菌保护发展协会会长)

格言:马在软地上易失前蹄,人在甜言上易栽跟头。(蒙古族)